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二 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二〇一八～二〇二〇)」計畫，為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爰增訂本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二，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及保險合作社不在此限。</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保險、證券、期貨、金融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二〇一八～二〇二〇)計畫，為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p> <p>三、因保險合作社非公司組織型態，而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無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排除適用本條規定。</p> <p>四、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有關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掌，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之範圍。</p> <p>五、為明確公司治理主管能有效協助董事行使職權，於第三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並明確規範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p> <p>六、另考量保險業人力資</p>

<p>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p>		<p>源，於第四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但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等情事。</p> <p>七、考量保險業依法設置之公司治理主管不宜缺位過久，爰於第五項明定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以利綜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輔佐董事會運作。</p>
--	--	--